附件1：

通识课程开课申请指南

**一、新开课程的申报**

一般1门通识课程为2学分、32学时。新开课程应符合通识课程遴选标准，任课教师应符合通识课程任课教师条件。教师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新开通识课程申请表》，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初审，然后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照通识课程遴选标准、任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组织评定，并由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审核。必要时可组织对申请教师进行面试和部分章节内容试讲。审核通过后，教师方可进行该课程的教学。

**二、课程遴选标准**

1.符合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和通识课程教学目标；

2.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创新能力；

3.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间的交叉渗透；

4.有利于拓宽学生知识面，了解学科发展前沿；

5.有利于体现本校办学传统与特色；

6.鼓励教授开设高质量的通识核心课程。

**三、任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**

1.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并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；

2.应有高深学术造诣，知识面广；具备承担该课程教学工作所必备的素质和能力；

3.任课教师对申报课程有深度的研究，已开课或有相近课程的任教经历；

4.每学年至少有开设一个班次的能力，每位教师每一学期开设通识课程一般不超过2门。